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生产 1000 立方米混
凝土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生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备案相符性分析；核实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完善水平衡图；核实工艺流程，并据此完善相关污染物产排情况；核实各产尘环节污染物产生源强，细化各环节废气收集方案，核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	1、备案已补充主要设备内容，，已完善相符性分析，详见 P25 页，表 2-2； 2、已核实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减水剂，模具制作过程中使用钢带波纹管等。 3、已核实产污环节产生源强即产排情况，详见 P41、42、46 页； 4、全文细化了各环节的废气收集方案，详见 P34、41、42 页； 5、报告中已核实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第四章节。
2	核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和噪声预测结果，完善自行监测计划；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细化平面布置图，完善附图附件。	1、报告中已核实噪声源强调查和噪声预测结果。 2、报告已补充自行监测计划内容，详见 P50 页； 3、报告中已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和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58、60 页； 4、附图中已细化平面布置图和更新附件中备案内容。

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部分已在正文中以加粗和下划线标出；其他需要修改的内容，报告中均逐一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打印编号: 17454640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6sxl		
建设项目名称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生产1000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1MACKR2237W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俊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俊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俊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64880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晓平	03520240541000000020	BH044587	董晓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裴亚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61707	裴亚光
董晓平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587	董晓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6488068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生产1000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董晓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20，信用编号 BH0445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董晓平（信用编号 BH044587）、裴亚光（信用编号 BH06170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4月24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66488068B）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开封市俊杰构件厂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产1000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r6sxlx，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648806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宝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3号楼
13层1303号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01 月2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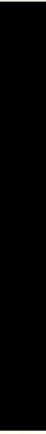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董晓平

姓名：董晓平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2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董晓平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内黄县梁庄镇牡丹街村313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484.33	2403.84	0.00	103	2403.84	33888.1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9.01 16:40:35 打印时间：2025-09-01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裴亚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6911.43	2403.84	0.00	192	2403.84	59315.2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9-22	参保缴费	2013-07-24	参保缴费	2009-09-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8.22 14:24:50

打印时间：2025-08-22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1
附表	6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 附图 6 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 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厂区租赁合同
- 附件 4 宗地图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入驻证明
- 附件 7 确认书
-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生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221-04-01-8166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平城乡郭西村 666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39 分 36.380 秒，34 度 41 分 12.2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06-410221-04-01-816632，备案证明见附件 2。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本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平城乡郭西村，厂址周围主要为农田、道路、水塘和村庄，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目标。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详见附图 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本项目位于杞县平城乡郭西村，属于杞县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	---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2、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3、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4、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推动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 5、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 6、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7、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9、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0、“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1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7、不涉及； 8、不涉及； 9、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14、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物项目，位于杞县平城乡郭西村，不在中心城区内。	相符

		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2、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13、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14、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3、到2025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46.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 4、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5、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2025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6、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 7、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 2、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3、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4、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 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相符

		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3、“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4、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 5、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6、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7、“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8、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1.1；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1.5，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1.2。 9、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	1、本项目由平城乡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相符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22130001	杞县一般管控单元	杞县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行业，不属于限制新建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	相符

					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属于禁止入驻的淘汰再生有色金属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向耕地、林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林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1、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开发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对高度关注地块,开展初步采样调查,评估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初步划分地块污染的风险等级,确定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	/	相符

				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柴油货车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2.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加快推动禹州、长葛、郟县、辉县、项城的铸造集群，新密、禹州、渑池的耐材集群，长垣、长葛的工业涂装集群，兰考的人造板集群，长葛、原阳、温县的家具集群，信阳的珍珠岩集群，济源示范区的煤炭洗选产业集群，长葛的再生铜铝铅锌集群，尉氏、台前的橡胶制品制造集群 19 个产业集群，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td><td>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td><td>相符</td></tr><tr><td>1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td><td>项目建设过程中设置围挡、车辆冲洗、喷淋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营运期生产过程全部位于全封闭车间内，不露天操作。砂石堆放在彩钢结构全封闭原料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场区地面进行硬化，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tr><td>19.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td><td>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重污染天气实施差异化管控，制定合理生产计划等调控措施，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加快推动禹州、长葛、郟县、辉县、项城的铸造集群，新密、禹州、渑池的耐材集群，长垣、长葛的工业涂装集群，兰考的人造板集群，长葛、原阳、温县的家具集群，信阳的珍珠岩集群，济源示范区的煤炭洗选产业集群，长葛的再生铜铝铅锌集群，尉氏、台前的橡胶制品制造集群 19 个产业集群，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1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项目建设过程中设置围挡、车辆冲洗、喷淋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营运期生产过程全部位于全封闭车间内，不露天操作。砂石堆放在彩钢结构全封闭原料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场区地面进行硬化，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19.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重污染天气实施差异化管控，制定合理生产计划等调控措施，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加快推动禹州、长葛、郟县、辉县、项城的铸造集群，新密、禹州、渑池的耐材集群，长垣、长葛的工业涂装集群，兰考的人造板集群，长葛、原阳、温县的家具集群，信阳的珍珠岩集群，济源示范区的煤炭洗选产业集群，长葛的再生铜铝铅锌集群，尉氏、台前的橡胶制品制造集群 19 个产业集群，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1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项目建设过程中设置围挡、车辆冲洗、喷淋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营运期生产过程全部位于全封闭车间内，不露天操作。砂石堆放在彩钢结构全封闭原料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场区地面进行硬化，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19.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重污染天气实施差异化管控，制定合理生产计划等调控措施，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相符																			

	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		
	20.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省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0 家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绩效分级达到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4.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项目一般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场内地面全部硬化，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	项目施工和运营过	相符

	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程中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评建议企业设立门禁系统，开展车辆管理。	
4、本项目与《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汴政办〔2025〕1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等四个方案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			
2.开展传统产业cluster升级改造。兰考县人造板制造、尉氏县橡胶制品等产业集群实施综合整治，对分布在乡镇、园区小而散的产业集群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建立清单台账，制定专项整治方案，8月份前完成整改，对未完成升级改造的产业集群的企业纳入管控。对“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10.扎实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出台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存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需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属于低效设备。	相符	
1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推动化工、耐材、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晋B，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2025年，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30家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续效分级达到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开封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制定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开展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工作，摸清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现状。全面查明查清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识别重点监管单位迁移风险，完善开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识别技术与污染源头预防管理措施。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有毒有	项目一般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场内地面全部硬化，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相符	

	害物质排放控制、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上报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开封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2025 年底前，火电、化工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可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开展清洁运输，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业，环评建议与运输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达到清洁运输原辅材料。	相符
	11.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依法落实对所属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以及铁路货场等不得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尾气排放不达标、未挂牌、挂假牌、无合格检验报告、定位失效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在内使用。对发现存在信息采集、定位联网问题的机械，应依据禁用区公告和相关管理规定，督促其重新开展信息采集和定位安装联网。	项目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5、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汴政[2022]3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全面淘汰城市小燃煤锅炉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的基础上，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支持高效治理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提升污染治理效能。督促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冶炼）、耐火材料、玻璃（日用玻璃、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玻璃棉）等行业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项目骨料和分装料在原料车间密闭贮存，水泥在密闭筒仓储存，上料下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减少挥发性有机污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项目，不涉及	相符

染 物 排 放	进省级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鼓励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系统，有机溶剂使用量大、具备条件的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支持涂装类园区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推动落实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 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和汽修行业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提升油品 VOCs 综合管理水平。组织开展辖区内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全覆盖专项行动，确保全市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指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	VOCs。	
持续 深化 水污 染治 理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推进省级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禁止在黄河沿岸规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涉及化工、冶炼、皮革及重金属排放等污染较重的园区和企业，应建成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开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相符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	相符
综上，项目满足《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中相关要求。		
7、关于《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4〕9 号）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4〕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三)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环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	相符

	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优先水平。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十六)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强化分段作业,鼓励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工程项目严格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排查建档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并采取防尘措施。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厂区设置车辆冲洗,采取密闭运输、密闭储存、密闭输送、地面硬化、雾化喷淋等无组织治理措施,砂石上料口加强局部收集并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落料及搅拌过程全封闭,呼吸孔连接至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4〕9 号)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开封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汴政办【2023】3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要求“(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6.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砖瓦窑、碳素、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7.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有色、铸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等行业企业集中县(区)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现有化工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			

	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8.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落实《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于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砖瓦窑、碳素、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不属于有色、铸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等传统产业；产品规模和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体系；不属于“两高”项目。运营期项目上料及搅拌废气经引风管道连接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骨料（砂石）卸料粉尘经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及雾化喷淋后可削减大部分废气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运输车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后，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封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汴政办【2023】37 号）的相关要求。 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一）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相关内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	---

	杞县葛岗镇地下水井群（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第九供水厂厂区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西至方庄村到李庄村的“村村通道路、北至方庄村南界村道的四边形区域，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东、西、北至围墙以内的区域，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西至县道 012 的四边形区域，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葛岗镇西空桑村党支部委员会院内的四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平城乡郭西村，不在上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项目西南侧 11km 的葛岗镇水源地，本项目对该水厂影响不大。 （二）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杞县涉及到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 a.杞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县城中部，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b.杞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县城北部，共 15 眼井)一级保护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13 号、15~1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平城乡郭西村，不在上述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杞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15km），本项目对该水厂影响不大。 （三）与杞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符合性分析 根据《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杞县 8 个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杞县的饮用水源地如下： a.裴村店乡供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以 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3 号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至水
--	--

	厂厂界的区域。 b.西寨乡供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以 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水厂外周小集村 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c.泥沟乡供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以 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3 号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水厂外耿寨村 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d.平城乡供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5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以 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水厂外聂庄村西侧 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水厂外白丘北村 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水厂外郝寨村 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e.官庄乡供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以 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f.板木乡供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以 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g.高阳镇供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以 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水厂外 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h.沙沃乡供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以 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为中心向外延伸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平城乡郭西村，不在上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项目东南侧 5.0km 的平城乡水源地，本项目对该地下水型水源地影响不大。 综上，本次工程厂址不在上述各类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当地饮用水源保护要求。 10、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
--	---

修订版)，十五、水泥 适用范围为水泥熟料、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等生产工业企业。其中，粉磨站、矿渣粉及水泥制品等仅制定引领性指标，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对照水泥制品引领性指标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1-10。

表 1-8 与“水泥制品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使用电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排放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0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8%	本项目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1、水泥粉料在筒仓中密封贮存，其他粉料暂存在密封车间内。 2、搅拌车间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出； 3、原料车间设置喷雾抑尘系统。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本项目按要求办理环评相关手续，项目投产后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相符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 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投产前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投产后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水泥制品引领性指标”的相关标准要求。

1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 PM 排放企业分析本项目与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符合性，详见下表 1-9。

表 1-9 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分析

差异化指标	基本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项目原料水泥储存在密闭筒仓内，采用全封闭式进仓方式，卸料时用气泵将原料打入料仓内，筒仓仓顶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沙子、石子储存在密闭式车间内专用存储区域，上料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相符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石子、沙子、水泥、钢筋等,不涉及袋装物料,石子、沙子、钢筋储存在封闭料场中,水泥储存在水泥仓中,不露天装卸。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项目原材料为石子、沙子、水泥、钢筋等,石子、沙子、钢筋储存在封闭料棚中,水泥储存在水泥筒仓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厂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水泥输送过程采用气力输送,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输送;项目上料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搅拌工序在密闭车间内工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建成后加强管理,确保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成品为预制构件,不涉及成品卸料口。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值最大为 6.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卸灰后及时回用于生产。	相符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运。	相符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项目厂内道路硬化,设置喷淋装置,预留空地进行绿化,项目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按要求办理环评相关手续,项目投产后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满足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投产前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投产后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开封市俊杰构件厂

项目名称：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开封市杞县平城乡郭西村 666 号

环评类别：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平城乡郭西村 666 号，根据杞县平城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附件 6），本项目宗地（7600 平方米）为建设用地，符合平城乡总体规划。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以石子、水泥为原材料，发泡陶瓷、泡沫板为装饰辅料，通过搅拌机、雕刻机、模具等机器设备，采用混合、搅拌、模具养护、装饰等工艺流程，形成年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项目。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搅拌车间一座（1F），长×宽：13m×8m，建筑面积 104m²；	租赁厂房进行建设
		加工车间一座（1F），长×宽：48m×15m，建筑面积 720m²；包括加工车间、雕刻间；	租赁厂房进行建设
	原料车间	原料车间一座（1F），呈“L”型，建筑面积 640m²；	租赁厂房进行建设
	养护区	设置养护区，长×宽：25m×25m。	厂区内建设

	成品区	设置成品区，长×宽：35m×25m，组装各部分构件，放置成品。		厂区内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南部，办公用房(1F)，50m²。		板房
公用工程	供水	郭西村自来水管网		
	供电	郭西村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场卸料粉尘	砂石料堆放在彩钢结构全封闭原料车间内，原料车间设置喷雾抑尘系统。	新建
		混合搅拌工序	料仓和搅拌机厂房密闭，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车辆运输	运输道路、车间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绿化，安装1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厂区厂房安装洒水降尘设备。	新建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经1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及2m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1座化粪池（5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新建
	噪声	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废钢筋、波纹管边角料	在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暂存后外售。	新建
		废脱模剂桶		
		固体碎渣		
		废包装材料、泡沫板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新建
袋式除尘器收尘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在1座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3、项目建设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项目已经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6-410221-04-01-816632，详见附件2，经与建设单位核对，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详见下表表2-2。

表 2-2 项目备案与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项目名称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生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生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	相符
3	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平城乡郭西村 666 号	开封市杞县平城乡郭西村 666 号	相符
4	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投资	500 万	500 万	相符
6	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 7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14 平方米, 年生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	项目规划用地 7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14 平方米, 年生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	相符
7	主要工艺	原料-混合搅拌-模具组装、浇筑-养护-脱模-组装-装饰装修(泡沫板、发泡陶瓷雕刻)-成品。	原料-混合搅拌-模具组装、浇筑-养护-脱模-组装-装饰装修(泡沫板、发泡陶瓷雕刻)-成品。	相符
8	主要设备	搅拌机、配料机、雕刻机、水泥筒仓、切割机、钢筋弯曲机、模具、铲车、龙门吊车等。	搅拌机、配料机、雕刻机、水泥筒仓、切割机、钢筋弯曲机、模具、铲车、龙门吊车等。	相符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是混凝土构件, 本项目建成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m ³ /a	备注
混凝土构件生产线	3m×5m	1000	用于别墅、庭院大门门框
	4m×6m		
	5m×7m		
	定做尺寸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	1	用于混合搅拌工序
2	配料机	PLD1200	1	用于混合工序

3	水泥筒仓	40t	1	用于水泥贮存
4	雕刻机	/	1	用于装饰雕刻工序
5	切割机	/	1	用于钢筋切割工序
6	钢筋弯曲机	/	1	用于制作模具
7	龙门行吊	/	1	用于吊装物品
8	模具	/	4	用于制模工序
9	振动棒	/	1	用于混凝土振实
10	铲车	/	1	用于转运物料

注：以上设备能源均为电，不涉及燃料使用。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理化性质

（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水泥	461t/a	外购	粉料，罐车运输，粉料仓暂存
2	沙子	512t/a	外购	散装，粒状
3	石子	1252t/a	外购	散装，粒状
4	原料配水	175t/a	郭西村供水	0.175t/m ³ 产品
5	钢筋	11.9t/a	外购	国标 10#
6	脱模剂	0.17t/a	外购，50kg/桶	水性脱模剂
7	发泡陶瓷板材	1.5t/a	外购	装饰
8	泡沫板	0.5t/a	外购	装饰
9	钢带波纹管	5t/a	外购	制模
10	电	10 万 kW·h/a	郭西村供电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11	水	1456.5t/a	郭西村供水	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C30 混凝土配合比：水：水泥：砂：石：=0.38：1：1.11：2.72 重量比）材料用量（kg/m³）：水：175kg，水泥：461kg，砂：512kg，石子：1252kg。

（2）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水性脱模剂：混凝土脱模剂分为油性脱模剂、水性脱模剂及树脂类脱模剂。

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海藻酸钠、滑石粉、洗衣粉及水。海藻酸钠是从褐藻类的海带或马尾藻中提取碘和甘露醇之后的副产物，是一种天然多糖，具有药物制剂辅料所需的稳定性、溶解性、粘性和安全性。海藻酸钠已经在食品工业和医药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滑石粉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

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水性脱模剂是公认的环保产品，不属于危化品，基本不挥发。

泡沫板：聚苯乙烯泡沫（EPS）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它是采用聚苯乙烯树脂加入发泡剂，同时加热进行软化，产生气体，形成一种硬质闭孔结构的泡沫塑料。

发泡陶瓷：发泡陶瓷是以陶土尾矿、陶瓷碎片、河道淤泥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添加特殊的发泡剂，采用湿法或干法制料，经布料成型、窑炉高温焙烧而成的气孔率高达 50%以上的硅酸盐发泡材料。用于艺术雕花，轻巧且大气，立体浮雕效果能代替更多材质，易于运输和安装，高空作业安全系数高，可以有效降低人工成本。而且更具有不开裂、不老化、防风化、耐酸碱、耐腐蚀等室内外实用特点，性价比超高，可广泛应用于艺术背景墙、装饰线条等外墙装饰材料方面。

7、水平衡

（1）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郭西村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喷淋降尘用水、搅拌配料用水、搅拌设备冲洗用水、预制构件养护用水、雕刻机冷却循环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4.855m³/d、1456.5m³/a。

①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项目原料运输量约为 2225t/a，产品运输量约为 2225t/a，物料运输汽车运输量以 10t/辆计，成品运输量以 10t/车次计，则项目每年进出厂汽车数约 445 辆，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大中型车辆清洗用水定额取 50L/辆·次，则运输车辆外部清洗用水量为 0.07m³/d、22.25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 2m³ 的沉淀池处理后继续回用于车辆冲洗。故车辆冲洗用水只需定期添加损耗量即可，损耗量按循环用水量的 10%

计，则沉淀池定期添加新鲜水量为 $0.007\text{m}^3/\text{d}$ 、 $2.225\text{m}^3/\text{a}$ 。

②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拟在厂区、原料车间内设置 20 个雾化喷头，单个雾化喷头的流量一般在 $10\text{L}/\text{h}$ ，每天开启约 8h ，则用水量约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雾喷淋在地面，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③搅拌配料用水

本项目年生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配料用水标准为 $0.175\text{t}/\text{m}^3$ 产品，则营运期间搅拌配料用水量为 $0.58\text{m}^3/\text{d}$ 、 $175\text{m}^3/\text{a}$ 。其中搅拌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 $0.27\text{m}^3/\text{d}$ 冲洗后废水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此部分用水随产品带走，不外排。

④搅拌设备冲洗用水

项目搅拌设备停止使用后，需要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每次用水为 1m^3 。混凝土搅拌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100 天，则项目设备冲洗用水为 $100\text{m}^3/\text{a}$ ($0.3\text{m}^3/\text{d}$)。

⑤预制构件养护用水

预制构件成型后，需进行洒水养护，避免预制件内水分蒸发形成裂缝。项目混凝土预制构件整个养护周期每方养护用水量按照 200kg 计算，则养护用水量为 $0.67\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

⑥厂区洒水用水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600m^2 ，需洒水的道路面积约 800m^2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和场地洒水用水定额为 $1.5\sim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类比同类项目本次评价取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则项目区域平均每日所需洒水用水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该部分水自然蒸发，不排放。

⑦雕刻机循环冷却用水

泡沫雕刻机使用热丝切割或者旋转刀具，循环冷却水用于防止设备过热，

循环冷却用水设置在冷却循环水桶内，容积为 0.05m^3 ，循环损耗为 $0.005\text{m}^3/\text{d}$ 。故雕刻机冷却循环用水只需定期添加损耗量即可，则冷却循环水桶定期添加新鲜水量为 $0.005\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

⑧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经 1 座 5m^3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

混凝土构件生产线中喷雾抑尘装置用水、厂区洒水用水、构件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配料用水随产品带走，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 2m^3 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搅拌设备冲洗废水

项目搅拌设备冲洗用水为 $100\text{m}^3/\text{a}$ （ $0.3\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90%计，则搅拌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27\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冲洗后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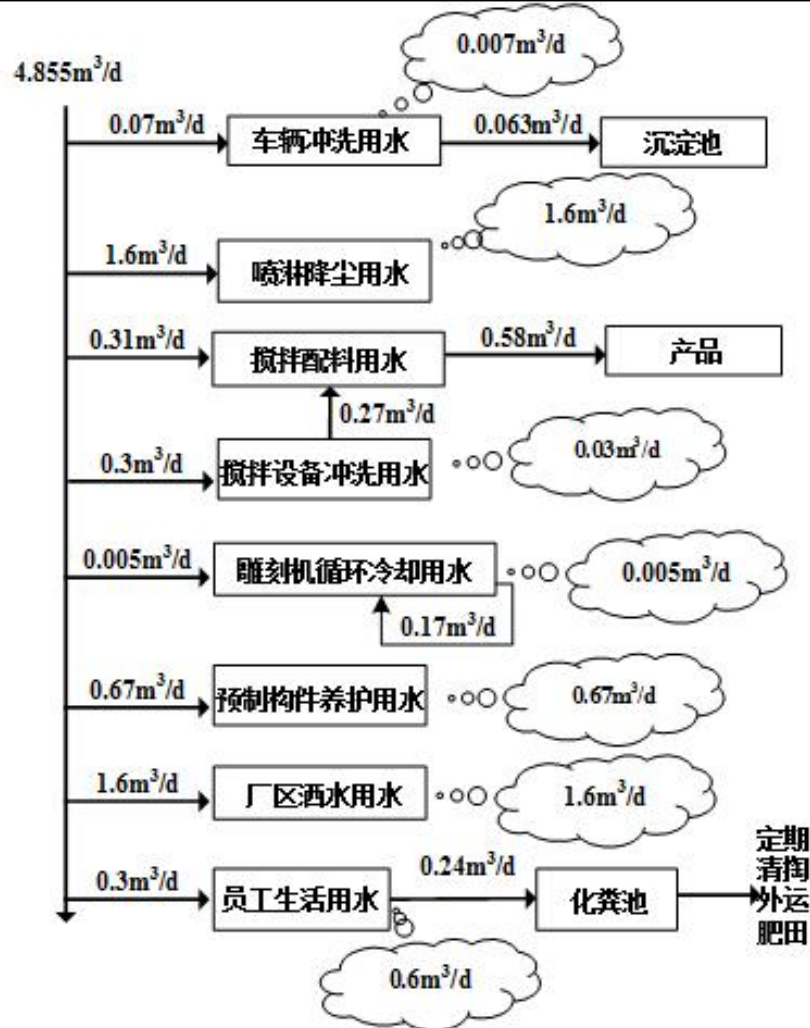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一班制，全天生产 8h，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9、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南侧为小路，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厂区东侧为水塘。厂区内原料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搅拌车间位于原料车间西北侧，设置配料机、搅拌机、筒仓等，雕刻区域位于雕刻制作区东南侧；模具成型养护区位于厂区中部西侧；一般固废区设置在雕刻制作区西北角；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

本项目各区域划分明确，不发生交叉和冲突，人流、物流畅通，平面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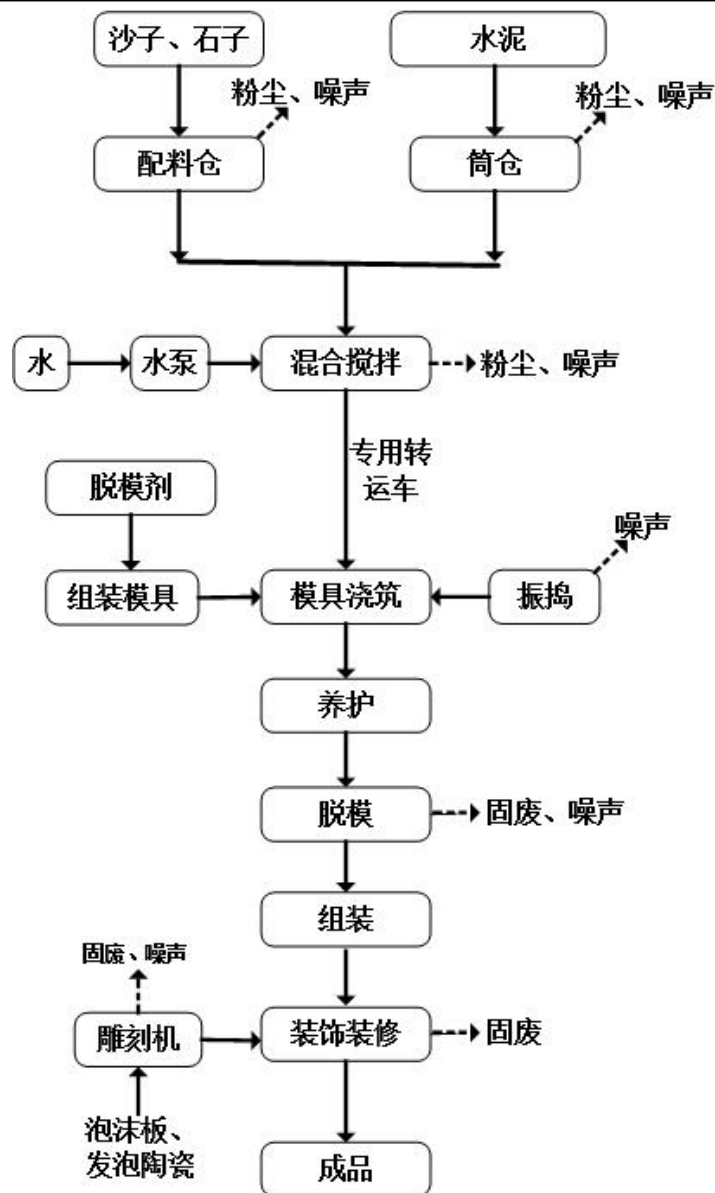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外购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包括石子、砂子、水泥等均为外购成品，不在厂区加工，通过运输车辆直接运至原料车间内，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将不同原料分区存放于原料车间内，<u>在卸料过程中采用喷雾抑尘装置进行降尘。水泥由密封罐车运至厂区后通过压缩空气泵打至水泥筒仓（即原料筒仓）内。</u> ②骨料称量（石子、砂）：由铲车将生产所需骨料装入各配料机的料斗进行配料，项目的料斗下方均连接一个电子皮带秤，分别对各骨料按配比重量称量，称好的<u>骨料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上料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及噪声，上料口设置三面一顶集气罩，一侧留投料口，顶部设集气管道，上料口采用三面一顶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u> ③粉料称量（水泥）：所需的粉料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区后，通过压缩空气泵将粉料打入粉料仓内，会产生筒仓上料粉尘。<u>粉料计量后经封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u> ④水称量：所需的水由水泵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⑤混合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按照比例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搅拌机投料口全封闭，设置检修门。搅拌好的湿料由搅拌机底部出料口放入专用容器内，经叉车运至组装好的磨模具内。 ⑥<u>模具组装、浇筑：采用切割机、弯曲机等设备按照设计的尺寸、形状等将钢筋进行调整，然后进行人工扎捆和捆绑。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模具主要为金属板，人工组装成不同的规格。将捆扎好的钢筋组合为钢筋框架放入模具中，并涂抹水性脱模剂，便于成型后脱模。浇筑前首先将各类钢筋框架固定，并内置钢带波纹管，将湿料通过管道从磨具顶部匀速注入磨具内。浇筑过程中由工作人员不断敲击模具四周，增加产品密实度。此过程有噪声产生。</u>
-------------------	--

⑦养护、脱模、组装：成型的产品放置在养护区内进行自然晾干养护，养护过程中需要洒水，洒水至预制件表面湿润为止，每天洒水 3~4 次。夏天养护时间 5~6d，冬天养护时间约 6~7d。养护后的产品进行人工脱模，将固定模具的螺丝拆除，金属板随之脱落。项目脱模后脱模剂基本附着于产品表面，脱模工序不产生废气，拆除的模具重复利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模具分离后，将构件取出，脱模后的产品即为构制件，对成型的不同构制件进行组装。

⑧装饰装修

将泡沫板、发泡陶瓷使用雕刻机制作出混凝土构件需要装配的形状，进行安装在构件上，对半成品进行装饰装修。雕刻过程中自带泡沫碎屑收集装置，产生的泡沫碎屑定期收集后外售。

⑨成品：使用龙门吊将成品转运至成品区待售，厂区内仅有样品需喷水性真石漆，主要目的是向客户展示成品效果。售出后在安装现场进行喷涂等其他工序。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情况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送带等进行输送，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管道或者二次封闭并设集气管道收集废气。
		水泥筒仓	原料贮存	颗粒物	由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搅拌车间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泡沫板、发泡陶瓷雕刻		有机废气、泡沫碎屑	采用低温湿式机械切割，抑制有机废气挥发；泡沫碎屑部分经水吸附，定期清捞；部分经雕刻机自带泡沫收集装置收集
		/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运输道路、车间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绿化，安装1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厂区厂房安装洒水降尘设备。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搅拌设备冲洗废水		SS	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不外排。
		雕刻机循环冷却用水		SS	经循环桶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	配料、搅拌等工序，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固废	废钢筋、废波纹管边角料		/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泡沫板边角料及雕刻泡沫碎屑		/	
		废脱模剂桶		/	
		袋式除尘器收尘		粉尘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固体碎渣		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至建材厂
		设备维修保养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注：厂区内生产样品有极少量的喷水性真石漆，主要目的是向客户展示成品效果。主要喷漆过程在客户施工安装现场完成，故不再详细分析废气产生内容。				
	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河南省空气质量 APP》中杞县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4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8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 ₂ 、NO ₂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和 O 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前杞县正在实施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4】62 号）等一系列措施，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工作人员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 450m 处的柏磁沟。柏磁沟汇入惠济河，					

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惠济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 1-12 月开封市水环境质量通报》中惠济河睢县板桥断面（项目东南侧 36km）的监测数据，2023 年上述各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惠济河睢县板桥断面监测数据 单位 mg/L

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3 年 1 月	4.4	0.86	0.136
2023 年 2 月	5	0.46	0.125
2023 年 3 月	4.2	0.36	0.10
2023 年 4 月	4.3	0.89	0.165
2023 年 5 月	3.9	1.06	0.19
2023 年 6 月	4.2	0.75	0.21
2023 年 7 月	5.4	0.97	0.248
2023 年 8 月	6.1	0.72	0.239
2023 年 9 月	6.1	0.42	0.231
2023 年 10 月	6	0.28	0.149
2023 年 11 月	5.10	0.74	0.208
2023 年 12 月	6.3	1.39	0.15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标准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惠济河睢县板桥断面各污染物地表水水质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惠济河睢县板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因此不需要对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位于杞县平城乡郭西村。区域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均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预制构件生产制造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杞县平城乡郭西村，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杞县平城乡郭西村，项目东面为水塘、西面为农田、南面为道路、北面为农田。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表 2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颗粒物≤0.5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备注：1、颗粒物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NO_x、VOCs、颗粒物。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5t/a。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市、区），烟粉尘污染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25 吨/年。因杞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烟粉尘污染物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申请替代量为 0.005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土石方工程。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且施工期污染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u>本项目雕刻工序雕刻泡沫板和发泡陶瓷装饰门框，其中泡沫板机械切割可能会因摩擦释放少量有机废气，同时会产生泡沫碎屑，本项目雕刻工序主要原料为发泡陶瓷，仅在部分产品的复杂造型（如欧式线条、浮雕、穹顶）处使用泡沫板，雕刻机采用湿式低温机械雕刻，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本项目采用泡沫板雕刻量较小，且雕刻机为低温湿式机械雕刻，可抑制有机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泡沫碎屑部分经水吸附，定期清捞；部分经雕刻机自带泡沫收集装置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厂区生产样品内有极少量的喷水性真石漆，主要目的是向客户展示成品效果。主要喷漆过程在客户施工安装现场完成，故不再详细分析废气相关内容。</u>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凝土构件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核算方法按照“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排污系数法”的优先次序进行核算，本项目综合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分析计算。 本项目设置混凝土构件生产线，年产 1000m³ 混凝土构件，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骨料投料、落料粉尘，水泥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原料车间装卸、堆存粉尘。 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①砂石骨料投料、落料粉尘，②水泥筒仓粉尘，③搅拌粉尘，车间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一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砂石骨料投料、落料粉尘

①源强分析

项目砂石骨料采用铲车投料入料仓，投料、落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无相关产污系数，因此本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粗料、细料至贮箱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 物料，项目砂石骨料沙子石子用量为 1764t/a，此工序运行时间约 4h/d、1200h/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2117t/a（0.18kg/h）。

②处理措施

项目砂石骨料用铲车投入料仓，上料口设置三面一顶集气罩，一侧留投料口，顶部设集气管道，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80%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统计数据，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5%计。

表 4-1 本项目砂石骨料投料、落料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总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处置方式
砂石骨料投料、落料	0.2117	有组织	0.1694	0.1411	47.0	3000	<u>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无组织	0.0423	0.0353	/		

B、水泥筒仓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个水泥筒仓，外购水泥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区后，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将粉料打入筒仓暂存，进料及下料时，筒仓顶部产生一定的粉尘。

①源强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单位换算系数为 2.4 吨=1 立方米。项目年产 1000 立方混凝土，即 2400 吨，粉料用量为 461t/a，进料速度约 10t/h，即年运行时间约 46.1h，则粉料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0.0553t/a（1.2kg/h）。

②处理措施

水泥筒仓粉尘经粉料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处理后对废气进行汇总收集，一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与砂石骨料投料、落料粉尘共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统计数据，仓顶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5%计。

表 4-2 本项目水泥筒仓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总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处置方式
水泥筒仓粉尘	0.0553	有组织	0.0553	1.2	1200	1000	<u>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对废气进行汇总收集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无组织	0	/	/		

C、搅拌粉尘

①源强分析

本项目砂石等原料落料至搅拌机过程及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搅拌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项目需搅拌 2400 吨混凝土，搅拌机产能为 2t/h，则搅拌工序运行时间为 1200h/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312t/a（0.26kg/h）。

②处理措施

搅拌机投料口设置封闭集气罩，一侧留检修门，日常运行时检修门关闭，

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搅拌机顶部的独立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与砂石骨料投料、落料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共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统计数据，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5%计。

表 4-3 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尘工序	总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处置方式
搅拌	0.312	有组织	0.2808	0.234	78.0	3000	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汇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0.0312	0.026	/		

D、有组织粉尘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砂石骨料投料、落料粉尘、水泥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共用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量 (m³/h)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风量 (m³/h)	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砂石骨料投料、落料	颗粒物	3000	0.1694	0.1411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	3000	1200	6.0	0.006	0.0025	DA001
搅拌	颗粒物	3000	0.2808	0.234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1200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000	0.0553	1.2	仓顶除尘（DA001）	1000	46.1				

	物			器	排放						
备注：产污工艺不同时进行，本次排放情况取运行时最大值进行											
项目有组织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颗粒物有组织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不高于 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2 无组织废气 （1）原料车间砂石骨料卸料扬尘 本项目砂石骨料经汽运至密闭原料车间内，卸料过程会产生扬尘，粉尘产生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可知，卸车粉尘排放因子为 0.01kg/t 物料，本项目年耗砂石骨料约 1764t，运输车辆按 10t/车，每次卸车 5min，则砂石骨料卸料时间约为 14.7h，故砂石骨料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0.0176t/a、1.2kg/h。原料车间设置有喷雾抑尘系统，可实现对料场全覆盖喷雾抑尘，最大限度减少堆场起尘量，且原料均置于全密闭原料车间内，车辆出入口设置硬质卷帘门，车辆离开后及时关闭，密闭原料棚对粉尘有一定阻隔作用，通过以上措施，粉尘去除效率 80%，故本项目砂石骨料卸料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52t/a、0.24kg/h。 （2）原料堆存扬尘 项目砂石骨料堆存于密闭原料车间内，原料车间安装有喷雾抑尘系统，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粉料储存于密闭筒仓内，不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3）汽车运输扬尘与汽车尾气 本工程原材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行驶会产生扬尘和汽车尾气。 评价要求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且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并限制车速，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											

清扫并洒水降尘，在干燥多风天气期间适当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经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项目不设置地下停车场，均为地面停车位，地面停车场有较大的扩散空间，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另外，地面停车场车辆并非集中进入或离开停车场，而是分散于不同时间和不同的地点（停车位），因此，间歇性出现的汽车尾气经露天扩散及周围的绿化带吸收净化后，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4）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卸料粉尘、原料堆存扬尘等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A.原料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自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将降至最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

B.针对机械装载粉尘，在原料车间上方安装喷雾抑尘系统，以确保有效降尘，评价要求制定装卸料相关制度，确保卸料时开启喷雾抑尘系统进行抑尘；

C.项目设置的运输车辆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厂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装卸车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D.对原料车间外运输车辆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地面及时清扫；

E.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₃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率 %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₃	
搅拌车间（砂石骨料投料、落料粉尘、搅拌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0735	0.06	/	车间密闭	/	/	/	0.0735	0.06	/	1200
原料车间（砂石骨料装卸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176	1.2	/	车间密闭、喷雾抑尘装置	/	/	80	0.00352	0.24	/	14.7
合计	无组织		/	/	/	/	/	/	/	0.077	0.3	/	/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排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₃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投料、落料粉尘	颗粒物	3000	0.1694	0.1411	47.0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	0.0025	0.006	6.0	DA001	10 mg/m ₃	
2	搅拌粉尘	颗粒物	3000	0.2808	0.234	78.0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9.5%）处理后通过 1						

							率 90 %)	根 15 m 高 排 气 筒 (D △ 00 1) 排 放					
3	筒仓 粉尘	颗 粒 物	1000	0.0553	1.2	1200	仓 顶 除 尘 器						
4	搅拌 车间 无组 织	颗 粒 物	/	0.0735	0.06	/	车 间 密 闭 、 喷 雾 抑 尘 装 置	0. 07 35	0. 07 7	0. 06	/	/	/
5	原料 车间 无组 织	颗 粒 物	/	0.0176	1.2	/		0. 00 35 2		0. 24	/	/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名称	编号	污 染 物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排 气 筒 高 度/m	排 气 筒 内 径/m	烟 气 出 口 温 度 /℃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排 放 口 类 型
			经度	纬度						
搅拌车 间排 放 口	DA001	颗 粒 物	114°3 9'36.1 90"	34°41 '13.40 0"	15	0.5	常温	1200	正常	一般 排 放 口

1.3 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上料及搅拌工序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采用水泥筒仓进行储存，水泥采用专用罐车进行运输进厂，卸料时散装水泥车的输送管路与水泥仓的进料管路相接，通过散装水泥车的气体压力将罐内水泥输送到水泥仓内，整个卸料过程都是在封闭管道内进行的，本项目设置一座水泥筒仓，筒仓在仓顶配备一套袋式除尘器，经处理后的

尾气一同经搅拌车间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水泥筒仓及上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属于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本项目采用的覆膜除尘器是在普通袋式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高效除尘器，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除尘效率最高可达 99.5%，本项目排放的工业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正常运行造成损害，袋式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②原料车间喷雾抑尘装置

抑尘装置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高压泵将水加压，经过高压管路传送至高压喷嘴雾化，雾滴的直径仅为 1-15 μm ，这些微小的雾化颗粒能够长时间的漂浮在空气当中，它们具有较强的表面活性和吸附能力，对悬浮在空气中的粉尘，特别是直径在 5 微米以下的可吸入颗粒进行有效的吸附，使粉尘受重力作用而沉降，从而达到抑尘的效果；本项目原料车间密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粉尘去除效率达 70%以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③车辆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并做好路面清扫保洁，在厂区出入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以降低车辆运输

产生的扬尘污染。 本项目配备的车辆高压冲洗装置是一种利用多方位高压水对轮胎及底盘部位进行高压冲洗，从而达到将车轮及底盘洗净的一种机械设备，本设备采用智能系统控制，车辆通过时可自动完成冲洗、排泥的工作，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可以节约大量水资源。 ④无组织粉尘防控措施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等相关要求，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所有物料均在封闭式厂房内存放，严禁露天堆放，料场要安装喷雾降尘设施；水泥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卸车时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料仓，料仓顶部自带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回收处理；厂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散状物料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封闭式集气罩，输送皮带为封闭式输送廊道；生产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在进料口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备；厂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不带泥上路；厂区道路要全硬化，平整无破损，及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积尘。 因本行业无对应的核发技术规范，故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的可行技术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进行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HJ1119-2020	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		
砂石骨料投料、落料废气	颗粒物	/	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覆膜袋式除尘器	是
粉料仓进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静电		仓顶除尘器	是

			除尘					
搅拌车间废气	颗粒物	/				覆膜袋式除尘器	是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覆膜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该条件下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处理措施
DA001	覆膜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	1 次/a	15min	颗粒物	78.0	0.234	0.0585	应立即停止砂石骨料投料、落料、搅拌等工作，及时进行设备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营运期产生的废气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无组织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颗粒物≤0.5mg/m³

2、废水

2.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72m³/a，经 1 座 5m³ 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2）混凝土构件生产线废水

混凝土构件生产线中喷雾抑尘装置用水、厂区洒水用水、构件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配料用水随产品带走，车辆冲洗用水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图，运输车辆外部清洗用水量为 $0.07\text{m}^3/\text{d}$ 、 $22.25\text{m}^3/\text{a}$ ，该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 2m^3 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预制构件养护用水

预制构件养护用水量为 $0.67\text{m}^3/\text{d}$ 、 $201\text{m}^3/\text{a}$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搅拌设备冲洗废水

搅拌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27\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冲洗后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是搅拌机、雕刻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为减少项目噪声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厂房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减振、隔音措施，风机加装消声器；

2、生产厂房窗户采用密闭窗，生产时紧闭窗户，严禁开启；

3、项目运营后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噪声值为 $65\text{dB}(\text{A}) \sim 85\text{dB}(\text{A})$ ，本项目主要通过减震、隔声、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6	48.5	1.2	3.4	8.7	4.7	2.6	77.2	77.1	77.2	77.4	昼间	26	51.2	51.1	51.2	51.4	1
2	配料机	85		-6.9	42.7	1.2	4.0	2.8	4.1	8.5	77.2	77.3	77.2	77.1			51.2	51.3	51.2	51.1	1
3	雕刻机	75		28.1	47	1.2	2.4	1.9	12.1	1.8	67.7	67.9	67.4	67.9			41.7	41.9	41.4	41.9	1
4	切割机	80		19	56.3	1.2	13.2	6.6	33.9	5.2	67.3	67.4	67.2	67.5			41.3	41.4	41.2	41.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除尘器风机	/	-1.2	48.6	1.2	80	基础减振	昼间		
2	龙门行车	/	10.3	27.4	1.2	75				
3	仓筒仓顶风机	/	-10.5	50.7	1.2	6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3 厂界四周噪声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及上述计算公式，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名称	时段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	47.8	47.8	60	达标
南厂界	昼	28.8	28.8	60	达标
西厂界	昼	49.1	49.1	60	达标
北厂界	昼	45.5	45.5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评价提出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筋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泡沫板边角料及雕刻泡沫碎屑、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固体碎渣和生活垃圾等。

（1）废钢筋、废波纹管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钢筋、波纹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的 0.1%，项目钢筋和波纹管用用量共 16.9t/a，则钢筋、波纹管边角料产生量为 0.017t/a，废边角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2）废包装材料、泡沫板边角料及雕刻泡沫碎屑

项目外购的泡沫板、发泡陶瓷板有外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泡沫板切割、雕刻过程产生边角料及雕刻泡沫碎屑。该部分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评价建议暂存于固废暂存间（1 座，5m²）内，定期外售。

（3）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3775t/a，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固体碎渣

本项目模具使用前需对模具上的固体碎渣进行清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混凝土构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经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至建材厂。

（5）废脱模剂桶

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年用量为 0.17 吨，规格为 50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1kg，则废脱模剂桶产生量为 0.004t/a，经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	废钢筋、波纹管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	固态	/	0.017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间	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雕刻	废包装材料、泡沫板边角料及雕刻泡沫碎屑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0.15		
脱模	废脱模剂桶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0.004		
	固体碎渣	一般固体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2		
废气治理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	固态	/	0.287 7		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25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3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一般固废

本项目拟在原料车间建设 1 座 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同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为：

- ①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柴油和润滑油随用随买，不在厂区暂存；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综上，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根据各分区可能泄漏的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项目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具体如下：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建议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水泥硬化，池体底部和内壁涂布防水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2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污染物泄漏几率较小，在落实好分区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已建厂区内新建，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均在车间内进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的风险物质。

8、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废气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下表，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表4-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4-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排放外环境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具体环保投资分项估算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混凝土构件生产线	水泥仓粉尘	经粉料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对废气进行汇总收集。	5
		砂石骨料投料、落料粉尘	上料口设置三面一顶集气罩，一侧留投料口，顶部设集气管道，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	
		搅拌粉尘	设置封闭集气罩，一侧留检修门，日常运行时检修门关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独立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控制措施		原料车间密闭，设置喷雾抑尘系统；	5
			生产过程物料输送转运环节均采用密闭管道、密闭输送带等进行输送，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管道或者二次封闭并设集气管道收集废气	
生产车间全密闭				
厂区地面硬化，不能硬化的绿化，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5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1
	车辆冲洗废水		经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及 2m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	0.5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固体废物		设置 1 座固废暂存间（5m²）暂存分类收集；定时清运；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防渗措施，风险措施			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安全防护器材、急救器材等，对储存场所做好防潮工作，配备应急物资，在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物资	0.5
合计				1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水泥仓粉尘	颗粒物	经粉料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对废气进行汇总收集，一同经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表2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颗粒物≤0.5mg/m ³ 。
		砂石投料粉尘	颗粒物	上料口设置三面一顶集气罩，一侧留投料口，顶部设集气管道，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汇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工序	颗粒物	设置封闭集气罩，一侧留检修门，日常运行时检修门关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独立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厂界无组织	生产过程无组织控制措施	颗粒物	厂房密闭，生产过程物料输送转运环节采用密闭管道、密闭输送带等进行输送，各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原料堆场卸料粉尘	颗粒物	砂石料堆放在彩钢结构全封闭车间内，原料车间设置喷雾抑尘系统。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运输道路、车间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绿化，安装1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厂区厂房安装洒水降尘设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及 2m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搅拌设备冲洗废水	SS	冲洗后废水回用于搅拌配料用水，不外排	
	搅拌配料废水	SS	随产品带走，不外排。	
	雕刻机循环冷却用水	SS	经循环桶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钢筋、波纹管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尘、废脱模剂桶、废包装材料、泡沫板边角料及雕刻泡沫碎屑、固体碎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5m²），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建材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车间、搅拌车间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严格防渗处理，定期维护检修，避免物料滴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 39 个重点行业中的水泥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 ③台账管理要求：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中基本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			

	况应按次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形式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保存时间为 5 年。 ④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生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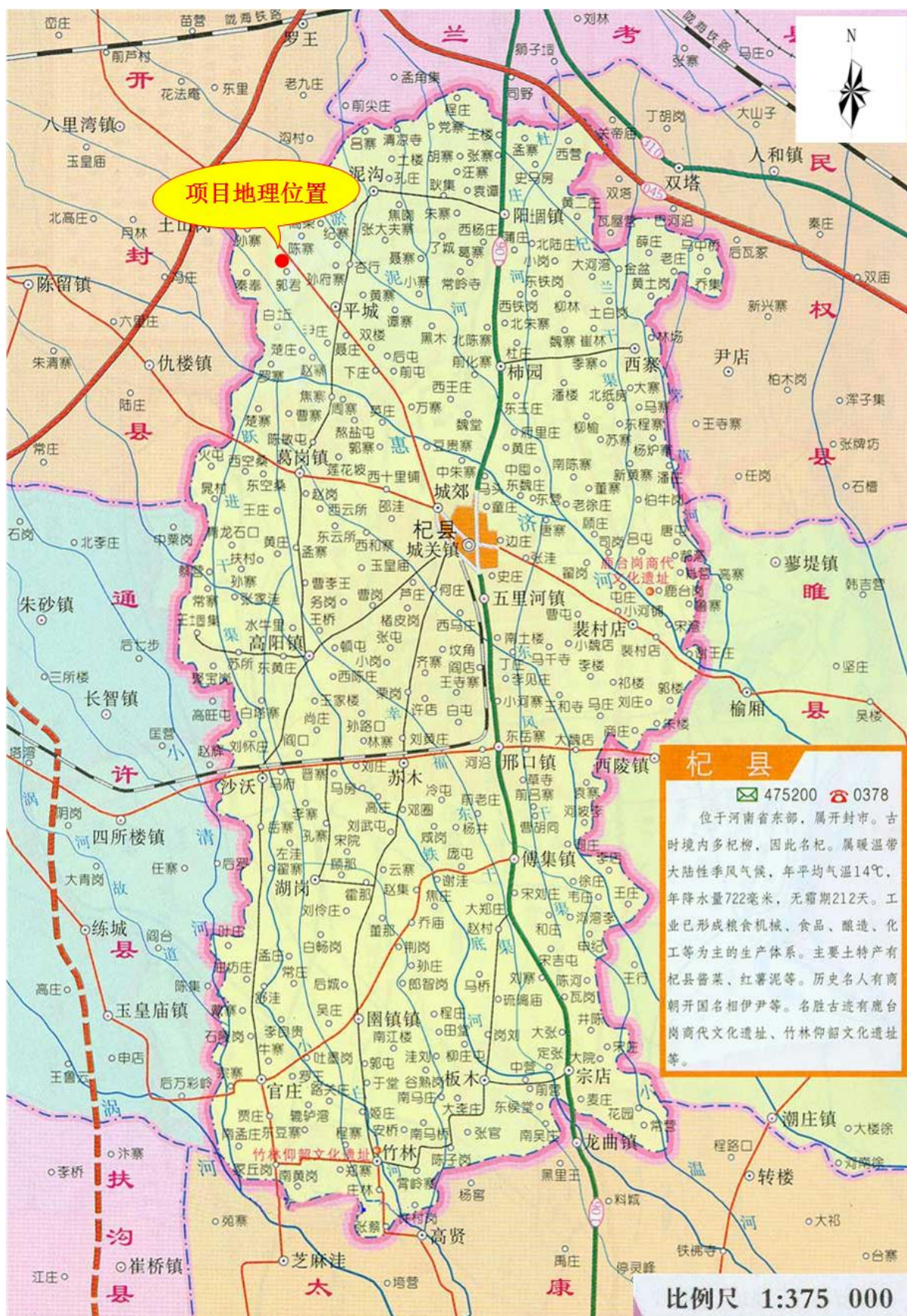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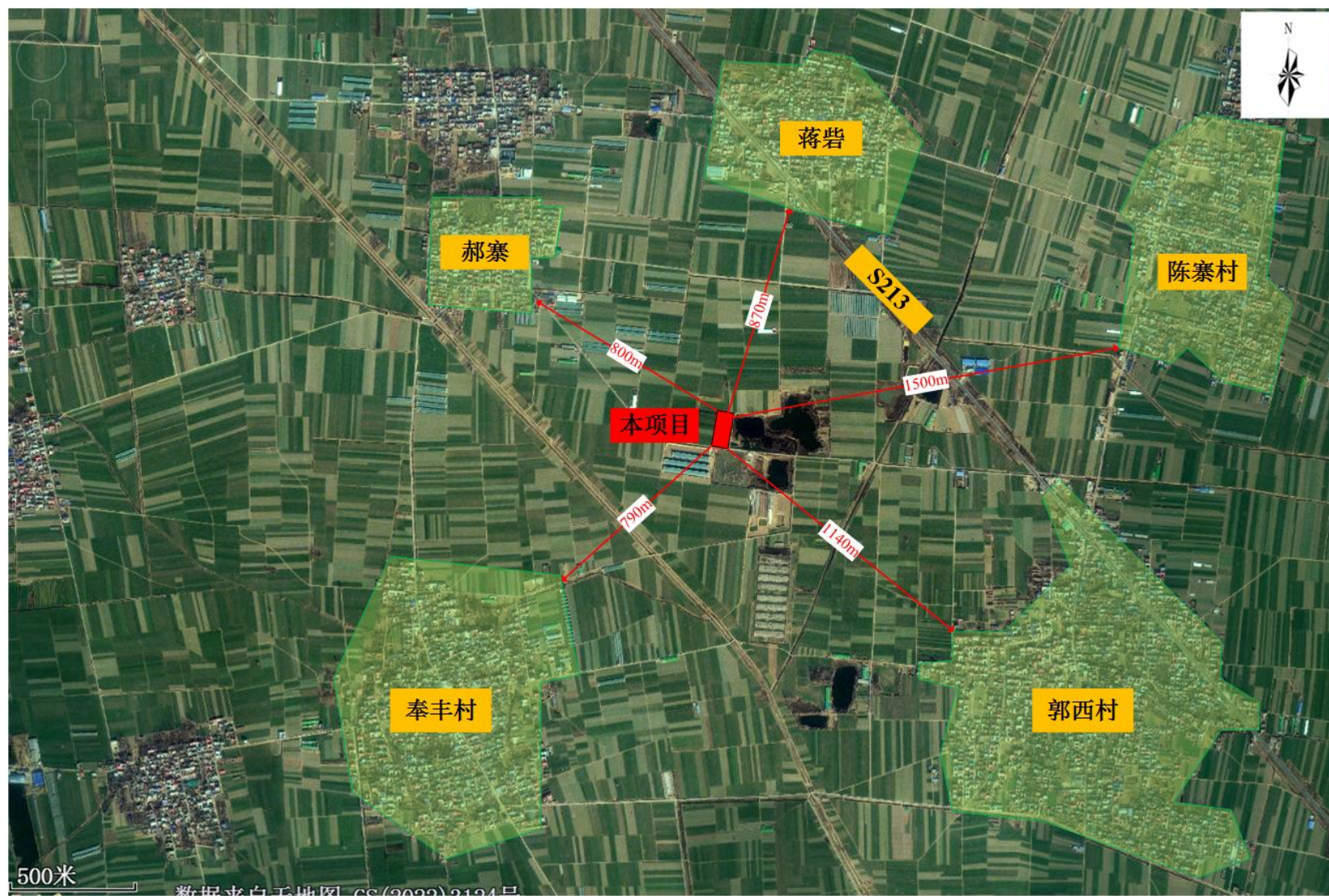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5	/	0.0025	+0.0025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筋、波纹管边角料	/	/	/	0.017	/	0.017	+0.017
	废包装材料、泡沫板边角料及雕刻泡沫碎屑	/	/	/	0.15	/	0.15	+0.15
	废脱膜剂桶	/	/	/	0.004	/	0.004	+0.004
	固体碎渣	/	/	/	2	/	2	+2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	/	/	0.3775	/	0.3775	+0.3775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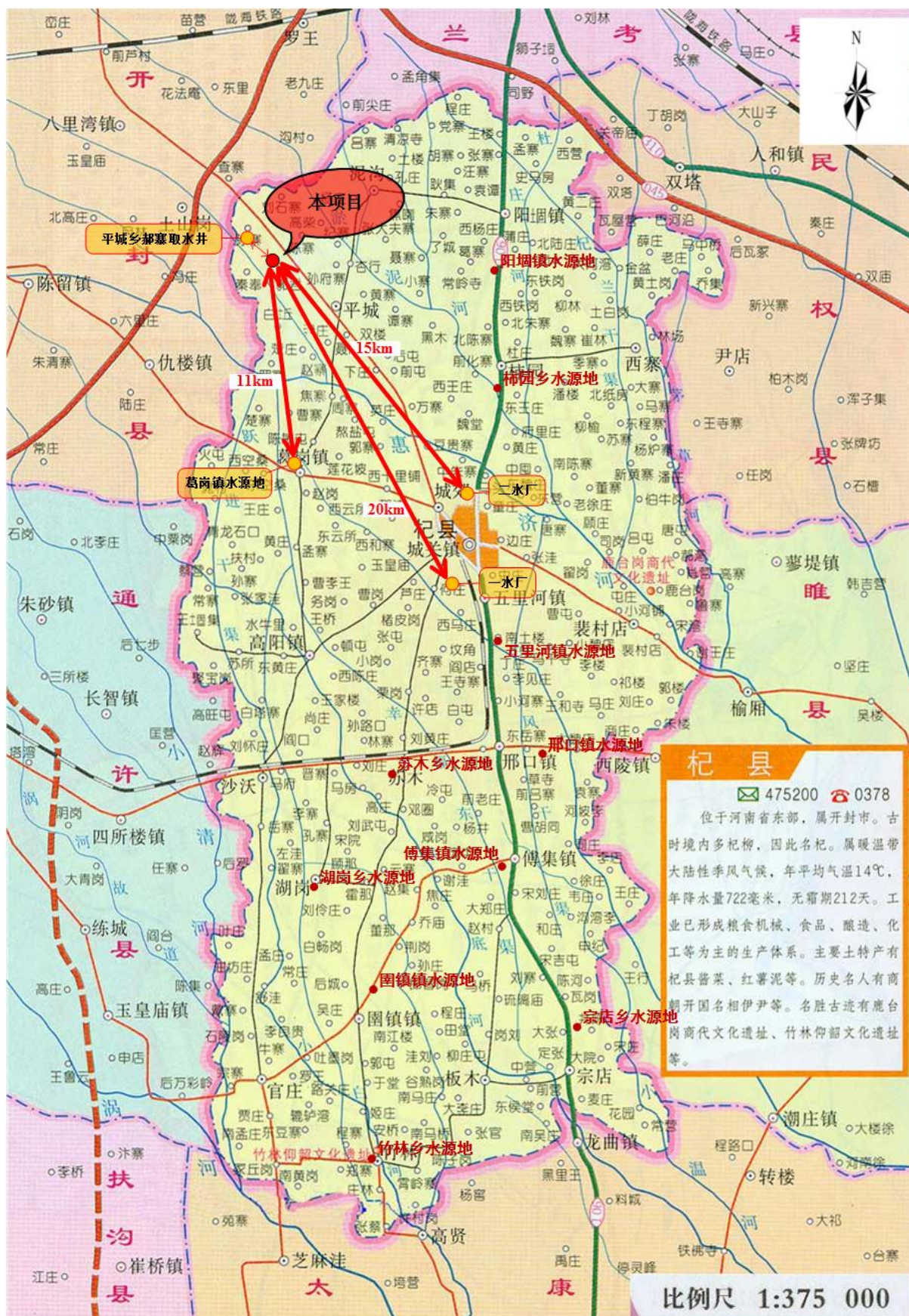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厂区分区防渗图

	
厂区北侧	厂区西侧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内空地	现场踏勘

附图 7：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为“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生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希望贵公司收到我单位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附件 2：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6-410221-04-01-816632

项 目 名 称：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生产1000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开封市俊杰构件厂

证 照 代 码：91410221MACKR2237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开封市杞县平城乡郭西村 666 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7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14平方米，年生产1000立方米混凝土构件。主要工艺：原料-混合搅拌-模具组装-浇筑-养护-脱模-组装-装饰装修（泡沫板、发泡陶瓷雕刻）-成品。主要设备：搅拌机、配料机、雕刻机、水泥筒仓、切割机、钢筋弯曲机、模具、铲车、龙门吊车等。年用电量10万度。主要用电设备：搅拌机、配料机、雕刻机、龙门吊车等。

项 目 总 投 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土地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李国良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002127132 电话: 18837805888

乙方(承租方):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 证号: 91410221MACKR2237W 电话: 13066854231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 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郭君村郭西村, 面积 0.7691 公顷, 农村道路 0.0009 公顷, 工业用地 0.7600 公顷, 坑塘水面 0.0082 公顷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邻坑, 西邻耕地, 北邻荒地, 南邻路。(具体以合同附图为准)。

原场地内有一台变压器, 为甲方财产, 所有权、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一次性买断(费用为 40000 元, 大写: 肆万圆)。

附件: 土地使用权证(或租赁合同)。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 1、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
- 2、承租形式: 企业承租经营。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及承租金交付: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 10 年, 自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33 年 6 月 18 日。每年租金为 ¥80000.00 元(大写: 捌万圆整),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 2 年的承租金, 人民币 ¥160000.00 元(大写: 壹拾陆万圆整)。自第三年起每年支付一次租金, 三年内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年起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3%。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 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 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4、保证土地来源合法, 且无法律纠纷; 保证在乙方租期内正常使用。
- 5、保证场内变压器手续齐全, 可以正常使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 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保护自然资源, 搞好水土保持, 合理利用土地。

五、合同的转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有权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 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按照实际未履行的承租期限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承租金。

4、本合同期满，如继续出租，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 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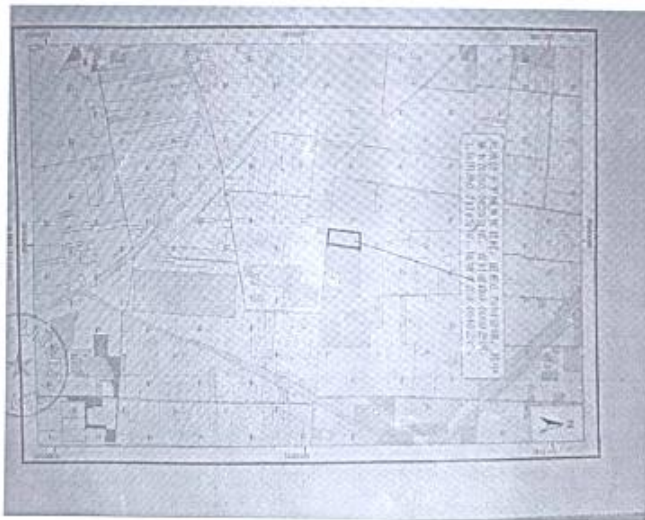
十、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出租方：（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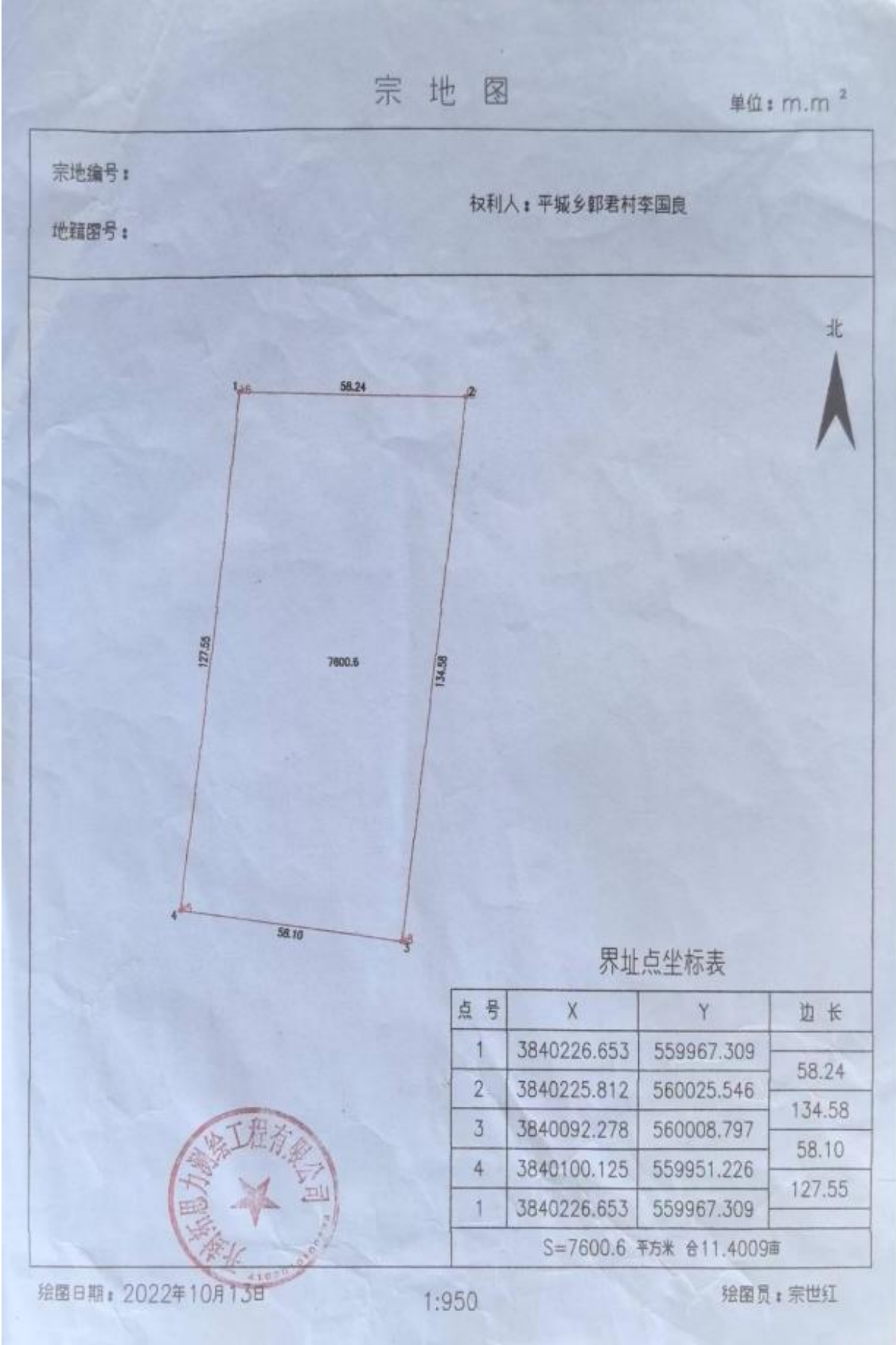
承租方：（签字、盖章）

2023 年 6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4：土地宗地图



附件 6：入驻证明

证明

我辖区开封市俊杰构件厂，法人:王俊杰，统一信用代码为:91410221MACKR2237W，项目名称: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生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7600 平方米，拟占用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平城乡郭西村土地，该宗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我辖区总体规划。



附件 7：确认书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生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贵单位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8：专家评审意见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委托，河南金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建设单位开封市俊杰构件厂，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与会人员查看了拟建项目厂址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及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平城乡郭西村 666 号，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

项目厂区南侧为小路，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厂区东侧为水塘。项目已在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6-410221-04-01-816632。

二、编制单位及主持人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董晓平（信用编号：BH044587）参加会议并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和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有项目现场踏勘资料及质控记录。

三、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指南的要求,工程分析及污染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备案相符性分析;核实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完善水平衡图;核实工艺流程,并据此完善相关污染物产排情况;核实各产尘环节污染物产生源强,细化各环节废气收集方案,核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

2、核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和噪声预测结果,完善自行监测计划;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细化平面布置图,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张成源
2025年 7月28日

开封市俊杰构件厂年生产 100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2025年7月28日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名
成员	沈连臻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沈连臻
	邓胜楠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邓胜楠
	张富芳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富芳